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30 日廢字第 J95028431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原處分機關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5 年 10 月 13 日 16 時在本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前，發現訴願人進行房屋整修工程，將裝潢廢棄物堆置於屋前，有礙環境衛生，遂請訴願人儘速清理。嗣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 95 年 10 月 14 日 9 時復至同址查察，發現堆置之裝潢廢棄物仍未清除，乃當場開立 95 年 10 月 14 日第 A9405692 號環境清潔維護改善通知單，請訴願人於 3 日內改善，並當場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又於同年 10 月 16 日 9 時前往同址查察，發現堆置之廢棄物仍未清除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，乃以 95 年 10 月 17 日北市環信罰字第 X472191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5 年 10 月 30 日廢字第 J 95028431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 千 4 百元罰鍰。上開裁處書於 95 年 12 月 20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2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1 月 15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2047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

法（廢字第 J95028431 號裁處書），不服本局告發處分，提起訴願案，基於行政行為對民眾之誠實信賴保護原則，本局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予以撤銷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另有關訴願人申請到會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乙節，因原處分已不存在，經核亦無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1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